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6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胡顺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1,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95%；副总经理安守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8,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07%；董事徐卫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5,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15%；总工程师尹彭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2,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20%；副总经理马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2,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78%；监事程绪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4,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34%；股东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80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708,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50%。

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视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顺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1,152	0.2295%	IPO 前取得：321,152 股
安守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8,605	0.6707%	IPO 前取得：938,605 股
徐卫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5,747	0.6615%	IPO 前取得：925,747 股
尹彭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2,752	0.2020%	IPO 前取得：282,752 股
马云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864	0.1378%	IPO 前取得：192,864 股
程绪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4,323	0.7534%	IPO 前取得：1,054,323 股
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4,800	1.2896%	IPO 前取得：1,804,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顺金	不超过：80,288 股	不超过：0.05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288 股	2022/8/29~2023/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安守冰	不超过：234,651 股	不超过：0.16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4,651 股	2022/8/29~2023/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徐卫龙	不超过：231,436 股	不超过：0.16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1,436 股	2022/8/29~2023/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尹彭飞	不超过：70,688 股	不超过：0.05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688 股	2022/8/29~2023/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马云生	不超过：48,216 股	不超过：0.03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216 股	2022/8/29~2023/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程绪东	不超过：263,580 股	不超过：0.18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3,580 股	2022/8/29~2023/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779,200 股	不超过：1.27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79,200 股	2022/8/29~2023/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顺金、安守冰、徐卫龙、尹彭飞、马云生、程绪东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6.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7.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8.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9.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11.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4.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数量：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司编号：临 2022-07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15,035,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4%。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鹏博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15,035,63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4%。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鹏博实业持有的公司 115,035,63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持有的 1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标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5,035,630	99.99%	6.94%	否	2022-08-03	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注释 1
合计		115,035,630	99.99%	6.94%					

注释 1：冻结原因：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13 财保 38 号，对鹏博实业相关财产进行冻结。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鹏博实业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拟于 2022 年 8 月底前解决双方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5,630	10	100%	6.94%
合计	115,035,640	6.49%	115,035,630	10	100%	6.94%

（二）前期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鹏博实业	21,000,000	2021-03-11	2024-03-10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因鹏博实业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民初 880 号及执行通知书（2021）渝 01 执保 31 号文件，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份 21,000,000 股进行冻结
	38,860,000	2022-06-17	2025-0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因鹏博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审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份 38,860,000 股进行冻结，其中 20,994,370 股为轮候冻结
	76,170,000	2022-06-30	2025-06-28	李晓东	因鹏博实业与李晓东的合同纠纷，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渝 0106 民初 16459 号、（2021）渝 0106 民初 16058 号民事调解书，鹏博实业于 2021 年 10 月与李晓东达成和解，鉴于鹏博实业尚未履行完成和解协议中相关约定事宜，李晓东申请恢复执行，由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恢复执行并出具（2022）渝 016 执恢 342 号文件，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份 76,170,000 股进行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关于鹏博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情况，通过核查，证实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属实，并获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前期被司法冻结，故本次将前期冻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公司与鹏博实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鹏博实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鹏博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等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在 2022 年世界肺癌大会（WCLC）报告舒沃替尼最新临床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 2022 年世界肺癌大会（WCLC）报告舒沃替尼（DZD9008，sunvozertinib）最新临床研究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携带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舒沃替尼关键剂量 300 mg 组的最佳肿瘤缓解率（ORR）达 52.4%，其中在基线有脑转移的患者中 ORR 为 44%。

2、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肺癌是全球第二大恶性肿瘤，非小细胞肺癌约占 85%，最常见的突变是 EGFR 突变。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占 EGFR 突变的 4% - 12%，由于其独特的蛋白结构，临床标准疗法仅有化疗，有效率不到 20%，生存获益短，存在较大的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舒沃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对包括 Exon20ins 突变在内的多种 EGFR 突变和 HER2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都有较强活性，并保持对野生型 EGFR 高选择性。舒沃替尼的首选适应症为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正在中国、美国、欧洲、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主要研究终点是经独立影像评审委员会评估的 ORR。

一、舒沃替尼最新临床数据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共 119 例既往接受含铂化疗失败的、EGFR Exon20ins 突变型晚期 NSCLC 患者纳入疗效分析集。舒沃替尼在样本量显著增加的情况下仍显示其稳健的抗肿瘤疗效。84 例接受舒沃替尼关键剂量 300 mg QD 治疗的患者，最佳 ORR 达到 52.4%，其中基线伴有脑转移的患者的 ORR 为 44%。舒沃替尼能够高效抑制 EGFR Exon20ins 各突变亚型；安全性良好，绝大多数治疗期间患者出现的不良事件（AE）为 CTCAE 1 级或 2 级，可通过安全性管理进行恢复。舒沃替尼的最新临床研究结果除了本次在 2022WCLC 做大会报告外，还将于 9 月 24 日在北美洲肺癌大会（2022 NACLC）做大会口头报告。

二、风险揭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